

財團法人預防醫學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6,320	31.3%	1,765,819	33.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96,400	6.0%	382,800	7.3%
預付款項	3,479	0.1%	3,479	0.1%
流動資產合計	1,836,199	37.4%	2,152,098	41.2%
非流動資產				
基金及投資				
基金	3,000,000	61.1%	3,000,000	57.4%
基金及投資合計	3,000,000	61.1%	3,000,000	5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75,400	1.5%	75,400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75,400	1.5%	75,400	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75,400	62.6%	3,075,400	58.8%
資產總計	4,911,599	100.0%	5,227,498	100.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87,541	3.8%	-	-
其他應付款	292,299	6.0%	249,230	4.8%
預收款項	-	-	200,936	3.8%
流動負債合計	479,840	9.8%	450,166	8.6%
負債總計	479,840	9.8%	450,166	8.6%
淨資產				
永久限制用途	3,000,000	61.1%	3,000,000	57.4%
無限制用途	1,431,759	29.1%	1,777,332	34.0%
淨資產總計	4,431,759	90.2%	4,777,332	91.4%
負債及淨資產總計	4,911,599	100.0%	5,227,4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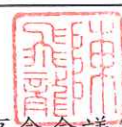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110年4月23日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財團法人預防醫學基金會

營運活動表

中華民國109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無限制用途				永久限制用途				合計			
	109年		108年		109年		108年		109年		108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收入												
孳息收入												
利息收入	31,713	0.9%	33,097	0.9%					31,713	0.9%	33,097	0.9%
小計	31,713	0.9%	33,097	0.9%					31,713	0.9%	33,097	0.9%
社會資助												
受贈收入	1,205,860	34.9%	1,407,000	37.8%					1,205,860	34.9%	1,407,000	37.8%
小計	1,205,860	34.9%	1,407,000	37.8%					1,205,860	34.9%	1,407,000	37.8%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收入	2,215,362	64.2%	2,279,210	61.3%					2,215,362	64.2%	2,279,210	61.3%
小計	2,215,362	64.2%	2,279,210	61.3%					2,215,362	64.2%	2,279,210	61.3%
收入合計	3,452,935	100.0%	3,719,307	100.0%					3,452,935	100.0%	3,719,307	100.0%
成本與費用												
一、中老年病、癌症防治及衛生教育	48,430	1.4%	61,243	1.6%					48,430	1.4%	61,243	1.6%
二、優生保健	2,721,895	78.8%	2,786,195	74.9%					2,721,895	78.8%	2,786,195	74.9%
三、研究發展	426,090	12.4%	299,554	8.1%					426,090	12.4%	299,554	8.1%
四、社區及其他預防醫學事業推展	263,245	7.6%	245,278	6.6%					263,245	7.6%	245,278	6.6%
管理費用	338,848	9.8%	316,856	8.5%					338,848	9.8%	316,856	8.5%
成本與費用合計	3,798,508	110.0%	3,709,126	99.7%					3,798,508	110.0%	3,709,126	99.7%
淨資產變動	-345,573	-10.0%	10,181	0.3%					-345,573	-10.0%	10,181	0.3%
期初淨資產餘額	1,777,332		1,767,151		3,000,000		3,000,000		4,777,332		4,767,151	
期末淨資產餘額	1,431,759		1,777,332		3,000,000		3,000,000		4,431,759		4,777,332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110年4月23日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財團法人預防醫學基金會
受贈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捐款人名稱	摘 要	金 額	日 期
南僑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贊助會務推廣	600,000	109年4月8日
施惠文小姐	贊助會務推廣	2,000	109年4月24日
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贊助會務推廣	300,000	109年6月29日
施惠文小姐	贊助會務推廣	2,200	109年7月20日
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贊助會務推廣	300,000	109年9月29日
施惠文小姐	贊助中老年病、癌症防治 及衛生教育推廣	1,660	109年12月3日
合 計		1,205,860	

財團法人預防醫學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中華民國109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	108年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本期稅淨資產變動金額	(345,573)	10,181
調整項目	(31,713)	(33,097)
利息收入	(31,713)	(33,097)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86,400	298,76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87,541	(3,7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3,069	57,51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00,936)	65,392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074	417,9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31,713	33,0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713	33,0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9,499)	428,1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5,819	1,337,6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6,320	1,765,819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110年4月23日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財團法人預防醫學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合 計	作業服務費用					後勤行政費用	
		一、中老年病、 癌症防治及衛生 教育	二、發生保健	三、研究發展	四、社區及其他預 防醫學事業推展	小 計	管理費用	小 計
用人費用	2,525,670	-	1,841,134	227,768	200,000	2,268,902	256,768	256,768
薪資	1,924,256	-	1,378,960	177,296	176,000	1,732,256	192,000	192,000
獎金	248,532	-	150,060	50,472	24,000	224,532	24,000	24,000
退職金	115,305	-	103,425	-	-	103,425	11,880	11,880
職工保險費	237,577	-	208,689	-	-	208,689	28,888	28,888
服務費用	344,864	35,030	215,088	25,719	31,064	306,901	37,963	37,963
水電費	30,575	5,000	17,728	2,999	2,969	28,696	1,879	1,879
郵電費	189,325	-	129,519	22,510	28,095	180,124	9,201	9,201
旅運費	33,867	-	32,587	210	-	32,797	1,070	1,07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086	-	16,100	-	-	16,100	986	986
保險費	8,857	-	8,045	-	-	8,045	812	812
一般服務費	2,354	30	2,309	-	-	2,339	15	15
專業服務費	62,800	30,000	8,800	-	-	38,800	24,000	24,000
材料及用品消耗	517,781	-	331,880	172,603	2,181	506,664	11,117	11,117
文具用品	10,484	-	7,682	645	181	8,508	1,976	1,976
燃料油脂	18,910	-	18,910	-	-	18,910	-	-
設備零件及耗材	444,405	-	267,923	167,873	2,000	437,796	6,609	6,609
食品	15,865	-	11,780	4,085	-	15,865	-	-
環境美化	2,532	-	-	-	-	-	2,532	2,532
其他用品	25,585	-	25,585	-	-	25,585	-	-
租金費用	360,300	-	300,300	-	30,000	330,300	30,000	30,000
稅捐、規費及會費	26,580	-	23,580	-	-	23,580	3,000	3,000
稅捐	5,000	-	5,000	-	-	5,000	-	-
規費	3,000	-	-	-	-	-	3,000	3,000
會費	18,580	-	18,580	-	-	18,580	-	-
捐贈及獎(補)助費	10,000	10,000	-	-	-	10,000	-	-
捐贈費	10,000	10,000	-	-	-	10,000	-	-
訓練費用	3,113	-	3,113	-	-	3,113	-	-
其他	10,200	3,400	6,800	-	-	10,200	-	-
什項費用	10,200	3,400	6,800	-	-	10,200	-	-
合計	3,798,508	48,430	2,721,895	426,090	263,245	3,459,660	338,848	338,848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110年4月23日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109年4月24日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財團法人預防醫學基金會
109年度財產總額清冊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名稱	108年度財產 (新台幣計)	109年度增加財產 (新台幣計)	109年度減少財產 (新台幣計)	109年度財產 (新台幣計)	附具證明文件
動產	基金	3,000,000	-	-	3,000,000	定存單影本
以下空白						
合計	新臺幣叁佰萬元整					

(110年4月23日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彰化銀行

彰化銀行 大同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199號
洽詢電話：02-25919113

定期存款對帳單 - 存期三個月 (含) 以上
原存行：5067 外匯掛帳行：5067
顧客統編：009677***
戶名：財團法人預防醫學基金會

列印日期：109/11/30 頁數：00001
對帳年月：109/11
指定寄送日期：

存單帳號	存單號碼	幣別	存單餘額	期別	起存日	到期日	開戶利率	利率型態
06-1***2-**-0027	00371125	TWD	1,000,000.00	12	109/11/20	110/11/20	0.790%	固定
06-1***2-**-0028	00371126	TWD	1,000,000.00	12	109/11/20	110/11/20	0.790%	固定
06-1***2-**-0029	00371127	TWD	1,000,000.00	12	109/11/20	110/11/20	0.790%	固定

註1：本對帳單資料為新存入且存期三個月 (含) 以上之定期性存款。

註2：對帳單所載內容有錯誤時，請於一星期內持單來行查對。

製表：資訊處

TXM0022

定期存款存單

存單號碼 EA 0371125

日期

帳號：5067-06-12742-6

支號 0027

傳票

編號

核定

會計

付款

記帳

驗核



存戶	財團法人預防醫學基金會			
存入金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N.T.\$		1,000,000.00	
期 間	12 個月 00 天	利率	採 固 定	利率 年息 1.36000 %
起訖日期	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起 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止			

利息自動轉帳
本金自動轉期本存單依背面注意事項收存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彰化銀行大同分行襄理

科目(借)

存戶請出示存單辦理

付 息 紀 錄

付息日期	付息截止日期	本行蓋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定期存款 /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注意事項

- 一、定期存款、存本取息儲蓄存款按月支取利息，期滿時取回本金。存戶不按月提領利息，本行概不複利計息。如存戶約定利息按月由本行自動轉入活期性存款帳戶，除約定自動轉期者外，最後一次之利息，仍應由存戶於到期時持存單及原留印鑑逕向本金一併來行提領，本行不再自動轉息。
- 二、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按月複利計息，由存戶於到期時持存單及原留印鑑一次提領本息。特種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利息於本金每存滿一年時，自動轉入活期性存款帳戶(特種 A)或滾入本金並繼續按月複利計息(特種 B)，除自動轉期者外，最後一年之利息，由存戶持存單及原留印鑑於到期時逕向本金一併來行提領。
- 三、本存款計息方法為足月部分按月計息，不足月部分按日計息。本金乘年利率、月數，再除以十二即得利息額，不足一月之零數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
- 四、本存款之利率型態，如係採機動利率者，依起存當時本行廣告之存款利率記載於存單，如遇本行調整存款廣告利率時，自調整之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廣告利率計息。本存款利率型態(即固定利率或機動利率)一經存戶選定，在存款期間存戶不得要求變更。
- 五、本行新增或取消大額存款廣告利率或調整大額存款廣告利率時，存戶於異動前存入之未到期機動計息之大額定期存款，應依下述規定適用原廣告機動利率：
(一)起存時本行無廣告大額存款機動利率，未到期前本行新增大額存款廣告機動利率，仍依本行一般存款廣告機動利率計息。
(二)起存時採本行大額存款廣告機動利率，未到期前本行取消該大額存款廣告機動利率，自本行取消大額存款廣告日起改按本行一般存款廣告機動利率計息。
(三)若本行大額存款廣告變更，改適用符合原存款金額之大額存款廣告機動利率計息，若無法適用時，改按本行一般存款廣告機動利率計息。
- 六、中途解約：
利息按實際存款期間之本行定期存款廣告利率八折單利計息，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前述廣告利率，採「廣告利率固定計息」者，以存入當日之廣告利率為準；但採「廣告利率機動計息」者，在實際存款期間內，如遇本行定期存款廣告利率調整時，自調整之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廣告利率分段計息。
- 七、逾期提取：
存戶於存單到期後逾期提領本息者，除因到期日非本行營業日而仍應按存單約定利率另給付非營業日之利息外，其餘逾期部分之利息自到期日起至提領日止，按提領日之活期存款廣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給；但如到期日至提領日間之活期存款廣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後之廣告利率分段計息。
- 八、自動轉期：
除指定到期日以外，本存款得於起存時或本存單到期日以前，依原存款種類、存款期間、利率型態及金額(選擇本利和轉期者，係利息滾入本金之合計金額)等約定內容辦理自動轉期續存；自動轉期之利率以轉期日之廣告利率為準。於本存單存款期間內，發生原存單約定之利率型態遭本行取消廣告時，存戶可在原存單到期日前，持存單及原留印鑑辦理變更利率型態；未變更者，於轉期當日，本行將依掛牌廣告之相同種類及相同存款期間利率型態辦理轉期續存。若原存單到期日前遇有原約定之存款種類或存款期間未掛牌廣告利率時，本行於原存單到期時將不辦理自動轉期，存戶須於到期日持存單及原留印鑑來行提領，倘金額屬大額存款範圍者，將自動適用各該級距之大額存款利率辦理續存。
- 九、逾期續存/逾期轉存：
定期存款如逾期到日一個月以內辦理續存(指與原存單存款期間相同)或轉存(指與原存單存款期間或種類不同)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辦理續存或轉存。存本取息儲蓄存款或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如逾期到日一個月以內辦理續存未滿一年之定期存款者，或如逾期到日二個月以內辦理續存或轉存一年期以上之定期存款、存本取息儲蓄存款或整存整付儲蓄存款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辦理續存或轉存。辦理續存或轉存之新存款利率，以續存或轉存日之廣告利率為準。超過上述期間辦理續存或轉存者，應自辦理日起息，其原到期日至辦理日前一日之逾期利息，以辦理日之活期存款廣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給；但活期存款廣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後之廣告利率分段計息。
- 十、本存單存戶不得轉讓，且非經本行同意不得質押或設定質權。
- 十一、存戶如因印鑑遺失、被竊、毀損或滅失等，或其名稱變更等而擬變更其留存印鑑，或存單有毀滅、遺失或被盜竊等情事發生時，存戶應即依照本行規定辦理掛失止付、更換或補發之相關手續，並於存戶完成前述相關手續後生效，惟在存戶未辦妥相關手續前，如發生使用該存單或印鑑所生之一切行為，存戶願自負一切責任。
- 十二、其他未盡事項，依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定期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及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戶原留印鑑

定期存款存單

存單號碼 EA 0371126

日期

帳號：5067-06-12742-6

支號：0028

傳票

編號

核定

會計

付款

記帳

驗核



存戶	財團法人預防醫學基金會		
存入金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N.T.\$ 1,000,000.00		
期 間	12 個月 00 天	利率	採固定 利率 年息 1.36000 %
起訖日期	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起 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止		

利息自動轉帳
本金自動轉期

本存單依背面注意事項收存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彰化銀行大同分行襄理

科目(借)

存戶請出示存單辦理

定期存款 /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注意事項

付 息 紀 錄		
付息日期	付息截止日期	本行蓋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定期存款、存本取息儲蓄存款按月支取利息，期滿時取回本金，存戶不按月提領利息，本行概不復利計息。如存戶約定利息按月由本行自動轉入活期性存款帳戶，除約定自動轉期者外，最後一次之利息，仍應由存戶於到期時持存單及原留印鑑連同本金一併來行提領，本行不再自動轉息。
-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按月複利計息，由存戶於到期時持存單及原留印鑑一次提領本息。特種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利息於本金每存滿一年時，自動轉入活期性存款帳戶(特種 A)或滾入本金並繼續按月複利計息(特種 B)，除自動轉期者外，最後一年之利息，由存戶持存單及原留印鑑於到期時連同本金一併來行提領。
- 本存款計息方法為足月部分按月計息，不足月部分按日計息。本金乘年利率、月數，再除以十二即得利息額，不足一月之零數部分則按日計息。
- 本存款之利率型態，如係採機動利率者，依起存當時本行廣告之存款利率記載於存單，如遇本行調整存款牌告利率時，自調整之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廣告利率計息。本存款利率型態(即固定利率或機動利率)一經存戶選定，在存款期間存戶不得要求變更。
- 本行新增或取消大額存款廣告利率或調整大額存款廣告利率時，存戶於異動前存入之未到期機動計息之大額定期性存款，應依下述規定適用廣告機動利率：
 - 起存時本行無廣告大額存款機動利率，未到期前本行新增大額存款廣告機動利率，仍依本行一般存款廣告機動利率計息。
 - 起存時採本行大額存款廣告機動利率，未到期前本行取消該大額存款廣告機動利率，自本行取消大額存款廣告日起改按本行一般存款廣告機動利率計息。
 - 若本行大額存款廣告度變更，改適用符合原存款金額之大額存款廣告機動利率計息，若無法適用時，改按本行一般存款廣告機動利率計息。
- 中途解約：利息按實際存款期間之本行定期存款廣告利率八折單利計息，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前述廣告利率，採「廣告利率固定計息」者，以行內當日之廣告利率為準。但採「廣告利率機動計息」者，在實際存款期間內，如遇本行定期存款廣告利率調整時，自調整之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廣告利率分段計息。
- 逾期提取：存戶於存單到期後逾期提領本息者，除因到期日非本行營業日而仍應按存單約定利率另給付非營業日之利息外，其餘逾期部分之利息自到期日起至提領日止，按提領日之活期存款廣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給；但如到期日至提領日間之活期存款廣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後之廣告利率分段計息。
- 自動轉期：除指定到期日以外，本存款得於起存時或本存單到期日以前，依原存款種類、存款期間、利率型態及金額(選擇本利和轉期者，係利息滾入本金之合計金額)等約定內容辦理自動轉期續存；自動轉期之利率以轉期日之廣告利率為準。於本存單存款期間內，發生原存單約定之利率型態遭本行取消廣告時，存戶可在原存單到期日前，持存單及原留印鑑辦理變更利率型態；未變更者，於轉期當日，本行將依掛有廣告之相同種類及相同存款期間利率型態辦理轉期續存。若原存單到期日前遇有原約定之存款種類或存款期間未掛有廣告利率時，本行於存單到期時將不辦理自動轉期，存戶須於到期日持存單及原留印鑑來行提領，倘金額屬大額存款範圍者，將自動適用各該級距之大額存款利率辦理續存。
- 逾期續存/逾期轉存：定期存款如逾期到日一個月以內辦理續存(指與原存單存款期間相同)或轉存(指與原存單存款期間或種類不同)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辦理續存或轉存。存本取息儲蓄存款或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如逾期到日一個月以內辦理續存未滿一年之定期存款者，或如逾期到日二個月以內辦理續存或轉存一年期以上之定期存款、存本取息儲蓄存款或整存整付儲蓄存款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到期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辦理續存或轉存。辦理續存或轉存之新存款利率，以續存或轉存日之廣告利率為準。超過上述期間始辦理續存或轉存者，應自辦理日起息，其原到期日至辦理日前一日之逾期利息，以辦理日之活期存款廣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給；但活期存款廣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後之廣告利率分段計息。
- 本存單存戶不得轉讓，且非經本行同意不得質押或設定質權。
- 存戶如因印鑑遺失、被竊、毀損或滅失等，或其名稱變更等而擬變更其留存印鑑，或存單有毀滅、遺失或被盜竊等情事發生時，存戶應即依照本行規定辦理掛失止付、更換或補發之相關手續，並於存戶完成前述相關手續後生效，惟在存戶未辦妥相關手續前，如發生使用該存單或印鑑所生之一切行為，存戶應自負一切責任。
- 其他未盡事項，依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定期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及「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戶原留印鑑

定期存款存單

存單號碼 EA 0371127

帳號：5067-06-12742-6

支號 0029

日期

傳票

編號

核定

會計

付款

記帳

驗核



存戶	財團法人預防醫學基金會			
存入金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N.T.\$		1,000,000.00	
期間	12 個月 00 天	利率	採固定 利率 年息 1.36000 %	
起訖日期	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起 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止			

利息自動轉帳
本金自動轉期

本存單依背面注意事項收存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彰化銀行大同分行襄理

科目(借)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存戶原印摺

十二、其他未盡事項，依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定期存款質押及中途解約辦法」及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存單係由本行向存款人簽發，其內容與存款人簽發之存單一致，其內容與存款人簽發之存單一致，其內容與存款人簽發之存單一致。

十、本存單係由本行向存款人簽發，其內容與存款人簽發之存單一致，其內容與存款人簽發之存單一致，其內容與存款人簽發之存單一致。

九、本存單係由本行向存款人簽發，其內容與存款人簽發之存單一致，其內容與存款人簽發之存單一致，其內容與存款人簽發之存單一致。

八、本存單係由本行向存款人簽發，其內容與存款人簽發之存單一致，其內容與存款人簽發之存單一致，其內容與存款人簽發之存單一致。

七、本存單係由本行向存款人簽發，其內容與存款人簽發之存單一致，其內容與存款人簽發之存單一致，其內容與存款人簽發之存單一致。

六、本存單係由本行向存款人簽發，其內容與存款人簽發之存單一致，其內容與存款人簽發之存單一致，其內容與存款人簽發之存單一致。

五、本存單係由本行向存款人簽發，其內容與存款人簽發之存單一致，其內容與存款人簽發之存單一致，其內容與存款人簽發之存單一致。

四、本存單係由本行向存款人簽發，其內容與存款人簽發之存單一致，其內容與存款人簽發之存單一致，其內容與存款人簽發之存單一致。

三、本存單係由本行向存款人簽發，其內容與存款人簽發之存單一致，其內容與存款人簽發之存單一致，其內容與存款人簽發之存單一致。

二、本存單係由本行向存款人簽發，其內容與存款人簽發之存單一致，其內容與存款人簽發之存單一致，其內容與存款人簽發之存單一致。

一、本存單係由本行向存款人簽發，其內容與存款人簽發之存單一致，其內容與存款人簽發之存單一致，其內容與存款人簽發之存單一致。

定期存款 / 存款利息儲蓄存款 /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注意事項

付息日期	付息日期	止日期	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存戶請出示存單辦理



財團法人預防醫學基金會109年財務報告之附註揭露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營運結果及現金流量之資訊，附註揭露下列事項：

一、成立宗旨、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基金會係依據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76年6月16日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立案，並於76年7月15日經法院登記成立。

本基金會之設立係以推進疾病預防事業，增進人類健康，加強與國際預防醫學團體之交流為宗旨，且不以營利為目的，主要業務為：

- (一) 中老年病、癌症防治及衛生教育。
- (二) 優生保健。
- (三) 研究發展。
- (四) 社區及其他有關預防醫學事業推展。

二、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財務報表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三、會計估計與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與衡量基礎。

本法人之會計政策係依照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採用適合本法人實際經濟實質之會計處理方式；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本法人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四、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無。

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商品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無。

六、財務報告所列各會計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無。

七、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八、重大之承諾事項與或有負債。

無。

九、獎勵或捐贈之對象、金額與當年獎勵或捐贈累積額度達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公告之一定金額，及報經許可之文號。未遵循捐贈人對捐贈資產所為之限定，及可能產生之影響。

日期	受 贈 單 位	金 額
109.1.7	國立陽明大學勵青社	5,000 元
109.1.7	臺北醫學大學杏青康輔服務團	5,000 元

十、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無。

十一、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報廢、閒置、處分、出租、出借、設定擔保或變更用途。

無。

十二、投資相關資訊。

無。

十三、淨資產的重大事項。

無。

十四、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是本基金會之董事長，於本基金會持有 0%之股份。

(二)重大交易事項

當年度交易

<u>捐 贈 收 入</u>	109 年度	
	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7.38%
合 計	<u>600,000</u>	17.38%

十五、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支付前述項目以外之酬勞予董事、監察人，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說明其姓名、職位、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董事長若屬專職支薪者，應揭露其薪資。

姓 名	項 目	金 額
陳董事長飛龍	第十一屆第五次及第六次董事會議出席費	4,000元
王董事勳聖	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議出席費	2,000元
江董事博煌	1.第十一屆第五次及第六次董事會議出席費 2.兼品管中心技術顧問執行方案審查費	4,000元 2,000元
沈董事弘德	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議出席費	2,000元
周董事成功	第十一屆第五次及第六次董事會議出席費	4,000元
郭董事旭崧	第十一屆第五次及第六次董事會議出席費	4,000元
蕭董事廣仁	1. 委辦計畫主持人津貼 2. 兼執行長伙食津貼及年終獎勵金 3. 第十一屆第五次及第六次董事會議出席費	60,000元 39,900元 4,000元

十六、重大災害損失。

無。

十七、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與其金額。

無。

十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無。

十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辦計畫（109 年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與確診檢驗之品質保證計畫）契約。

二十、重要組織之調整與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無。

二十一、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無。

二十二、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正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無。